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 号：( ) 第 号

工程名称：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东台新村

建设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由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子午街道东台新村
3. 工程内容：道路长度 1866m，道路硬化面积 8385 m<sup>2</sup>。硬化道路路基宽度为 5.5/5.0m，路面宽度为 4.5m。硬化道路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 二、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 开竣工日期：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2. 总日历工期：共计 9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款：叁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圆整（¥3696108.00 元），最终的支付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总价款为准。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 五、图纸、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1.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文件(复印件)。

2. 评审结束最终定稿的施工设计图。

##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 七、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施工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严格执行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

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公共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1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措施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或终止通知后，乙方需在10日内退场、完成工程量确认等事宜和场地移交；否则，甲方有权强制要求乙方退场，自行处理场地内的遗留物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七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如甲方未在48小时内答复乙方的，视为不同意延期，乙方应按期开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3.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九、工期奖罚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料以及竣工工期推迟，按1000元/天处罚，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

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负担。

## 十一、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1) 在合同签订后，待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 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90%。

(4) 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计金额的 97%。

(5) 预留决算审计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工程质量保修金。

2.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付款申请、工程进度单、收款账户等，该部分时

间不计算在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期限内，逾期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期限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 十二、竣工与结算

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两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确定后的日期为准，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确定后的日期为准。

3.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强行使用。

4.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不

成，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违约、索赔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 10000 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十五、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

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七、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子午街道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强  
电话：029-8595430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冯曼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若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该工程质量保期超过2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无需承包人同意。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

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修复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质保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曼

2024年8月2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的项目法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8)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4年8月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4年8月2日

冯曼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条款和有关要求。
-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

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机构专职负责施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从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曼

2024 年 8 月 2 日

##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子午街道东台新村连村路硬化项目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养护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和保畅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规范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订施工方案。如施工路段发生堵车现象，要及时疏导交通，堵车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局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磋商。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漫

2024年8月2日

